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3.1 根据《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以后届数的选举委员会则须在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亦须于上述日期前举行，以选出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委员(见上文第 1.4 及 1.5 段)。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2 只有名字载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已登记投票人才可在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投票人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 *[2021 年 7 月新增]*

3.3 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以下三种办法产生：(a)当然委员；(b)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及(c)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 *[2021 年 7 月新增]*

3.4 在《修订条例》通过前，二零二一年的选民更改登记资料申请及新登记申请已经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据《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组成重新建构及界别分组的组成有主要改动，选举事务处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全部合资格个人和团体在该段期间提交申请，概述如下：

- (a)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个人，均应提交登记表格；以及
- (b)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所有符合资格在界别分组登记的个人和团体(不论其现时是否已经为投票人)，均须提交选民登记申请，方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⁶。在新选举安排下，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登记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不再挂钩。

自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有关提交新登记申请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限期均为该年的六月二日。 [2021年7月新增]

3.5 市民登记为投票人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而成为投票人者(俗称所谓“种票”)，不论其最终是否有投票，均属违法。另外，即使投票人的名字仍载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若该投票人明知已丧失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而仍然投票，亦属违法。 [2021年7月新增]

3.6 界别分组的个人投票人以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必须是已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⁶ 在各个界别分组之中，只有乡议局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维持不变。如果已经登记在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继续符合登记资格，选举事务处会经通告方式通知有关人士将他们纳入2021年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这些现有投票人无需在特别登记限期重新提交选民登记申请。

3.7 选举事务处一向有查核机制，如发现投票人可能已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便会将该投票人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投票人如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及提供有关登记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姓名／名称可保留在有关界别分组的登记册上。如投票人未能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及提供有关登记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姓名／名称会载列于相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 [2021年7月新增]

3.8 由于选举委员会已经重新建构，作为特别安排，现时载列于二零二零年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投票人将作以下的安排：

- (a) 由于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及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三个界别分组已被删除，登记于这些界别分组的现有投票人将直接从登记册中剔除，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亦不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及
- (b) 登记于其余界别分组的现有投票人会全部直接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现有投票人须按上文第3.4段，在特别限期或之前提交登记申请，经核实符合登记资格，便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2(4B)、24及28AA条] [2021年7月新增]

3.9 在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前，选举事务处会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有关所涉及的一宗案件及查阅安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3.46段、3.47段及附录四)，并启动就投票人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对某投票人的资格有怀疑，可提出

反对，由审裁官⁷作出裁决。任何个人／团体如已申请登记为投票人，但未能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找到其姓名／名称；或发现其资料纪录有误，可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名字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亦可向审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据获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其投票人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反对或申索的理由。 [2021年7月新增]

3.10 根据法例的恒常规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争议的个案外，所有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讯，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53 段)。然而，就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而最终未获审裁官批准恢复其投票人资格的投票人，其资料将不会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当然委员登记

3.11 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选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由当然委员出任，无须经选举或提名产生。当然委员必须以指明表格⁸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并由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有关当然委员的登记安排，请参阅下文第 3.12 至 3.19 段。 [2021年7月新增]

⁷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立法会条例》第 77(1)条]。

⁸ 有关申请表格“选举委员会界别全国人大代表及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新登记申请表”(REO-EC(X1))、“选举委员会有关指明人士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2))或“选举委员会有关指定人士／校务委员会主席／校董会主席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3))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登记

3.12 所有的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皆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他们的登记表格须由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协进会”)代表呈交选举登记主任，有关表格须载有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作出的声明，表明其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及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并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亲自签署及由协进会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协进会签署。

- (a) (i)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其他界别分组(“指明界别分组”)(即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她则只可登记为该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ii)而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她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代表作当然委员(如适用的话⁹)；及
- (b) 根据《修订条例》，“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界别分组”获配190个席位。若合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数目总和，在扣除根据上文(a)(ii)段登记为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数目后，超出该190个席位，则该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政协委员可选择在其有密切联系的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额外的当然委员。若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根据本段选择在其他界别分组登记，则该界别分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适用于法律界及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

组的当然委员数目会相应增加，而该界别分组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则相应减少。在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在相关界别分组中的当然委员，及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组合会维持不变。

[2021年7月新增]

其他当然委员的登记

3.13 一般而言，各界别分组中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记，他／她须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选择以担任一个指明职位者的身分登记为当然委员，并作出声明，表明其担任有关职位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 *[2021年7月新增]*

3.14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a) 该指明人士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包括：
 - (i) 他／她并未根据《立法会条例》(或未有提交相关申请)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或该人丧失资格就该选区登记为选民；或

- (ii) 他／她为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员¹⁰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 (b) 该指明人士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

[2021年7月新增]

3.15 《修订条例》另订明了教育界界别分组当然委员的替补安排，若指明人士为相关大学的大学校长，但没有资格登记为教育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必须由相关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校董会主席登记。法律界、立法会议员及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补。 *[2021年7月新增]*

3.16 指定人士须以指明表格于有关界别分组作出登记，该表格须载有相关指明人士的声明，表明其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或已在其他界别分组申请／登记为当然委员，因此指定另一人作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表格亦须载有指定人士的声明，表明该指定人士在有关指明职位的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及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除有关声明外，登记表格亦须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亲自签署。[《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A部] *[2021年7月新增]*

3.17 当然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不能成为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指明人士在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后，将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职位。每人只可登记为一个界

¹⁰ 即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以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2021年7月新增]

3.18 就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上述登记表格须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若为于二零二一年后，则在选举年内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选举登记主任，如属其他情况则在某人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之后，尽快以选举登记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记申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A 部] [2021 年 7 月新增]

3.19 如资审会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记无效，该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记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记成为当然委员(如适用)，而该登记表格须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之日至少 7 天前，呈交予该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A 部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J 及 5L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20 因应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事务处已进行「特别选民登记安排」，相关时间表有别于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二零二二年及以后选民登记周期的恒常安排
提交更改登记申请	不适用	六月二日
投票人申请撤销界别分组登记	不适用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投票人回复查讯信以保留其投票人登记	不适用	六月二日
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八月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2021 年 7 月新增]

投票资格

3.21 只有已登记的界别分组投票人才有权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界别分组投票人是指名列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个人或团体(有关团体将由其委任的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票，详见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载列了已登记投票人所属的界别分组，已登记的个人投票人或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在选举时只可就所属的界别分组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8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3.22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可分为自然人(即个人)和团体(即团体投票人)两类。凡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或已在现有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登记并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即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属个人，只有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者并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方有资格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条]团体投票人必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个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投票人的选票，否则不可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8(3)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才有资格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

- (a) 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¹¹；
- (b) 与有关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某人与某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为列入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或其团体成员)的成员、会员、合伙人、雇员或(如该团体是法人团体)高级人员或(如该团体不是法人团体)人员)；及
- (c)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2)及(3)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¹¹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开始，新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住址证明。

3.23 如某人已被委任为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则无资格被委任为另一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3)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3.24 获授权代表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团体投票人必须在登记为团体投票人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其后团体投票人可不时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其界别分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4)、(5)、(6)及(8)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5)条] 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无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人选的 14 天限期可延后至有关投票日的 3 个工作天前[《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6)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3.25 任何人如有资格登记为乡议局界别分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或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他们只可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他们同时有资格在这些界别分组登记，亦只能按《修订条例》订明的优次登记为其中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1)及(12)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26 任何个人／团体投票人都不可登记为多于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丧失投票的资格

3.27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投票人并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见上文第 3.22 段)；
- (b) 不再具备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的资格(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条]；
-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¹²[《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e)条]；
或
- (d)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f)条]。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28 根据《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的领馆；或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第 2 条适用的组织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第 2 条界定的国际组织，均没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 12(21)及(22)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¹²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问题的人士，除上述第 3.27(c)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投票人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5.47 段)。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3.29 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

3.30 任何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可于年内的任何时间，透过填妥指明表格¹³把投票人登记申请送交选举登记主任。过往被剔除投票人身分而现时符合资格登记的个人或团体，可重新递交界别分组投票人新登记申请表，以重新登记成为投票人。 [2006年9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3.31 投票人申请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可亲身到选举事务处办理。如选择以书面申请，则没有指明的表格，可以书面通知选举事务处，当中必须提供投票人资料并由有关投票人签署¹⁴。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申请后便即时生效。就书面申请，选举事务处在接获有关申请后，会与该投票人联络以核实有关申请。待核实后，该投票人才会被纳入有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已被列入有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可于由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查阅其投票人的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投票人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关证明，以要求恢复其投票人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有关投票人的姓名／名称会保留在该年度有关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如其登记没有被删除，该投票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于有关界别分组投票。该投票人先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会于下一选民登记周期处理。 [2021年7月新增]

¹³ 有关申请表格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个人)新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SS(I))、“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团体)新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SS(B))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团体)更换 / 代替获授权代表通知书”(REO-SSR)。

¹⁴ 就团体投票人而言，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必须由负责人签署。

3.32 上文第 3.30 及 3.31 段提及的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送交选举事务处。然而，如任何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希望名列在该年发表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者希望不再被名列在该年发表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其申请必须按照上文第 3.20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而在限期之后送抵选举登记主任的该等申请，则被视作为编制随后一年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而提出的登记或撤销登记申请。[《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19 及 20 条]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更改住址及其他个人详情

3.33 已登记的投票人(不论个人或团体)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 [2010 年 1 月新增]

3.34 然而，已登记的投票人，请注意下列各项：

- (a) 如更改了其载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则**应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投票人登记册上的登记资料。
- (b) 如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情况有变(例如与某个界别分组的联系)，该投票人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投票人提供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会决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资格登记，以及在哪个界别分组登记。
-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记的投票人，如已变更其他资料(例如姓名、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也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 (d) 上述各项登记资料的更改，应以指明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便处理。就更改记录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请而言¹⁵，投票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据以证明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¹⁶[《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6A(3)条]。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特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个月内发出¹⁷。选举登记主任会向曾经申报更改资料的投票人发出通知，以确认其已更新的投票人纪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6A(10)条]。
- (e) 如果投票人**没有向选举登记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 / 她的姓名和资料便可能会从投票人登记册删除**。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35 已登记的团体投票人，如已更改其资料(例如名称、业务 / 通讯地址及电话号码)，亦应以指明表格¹⁸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因此，上文第 3.34(b)及(d)段适用于团体投票人如同其适用于个人投票人一样。至于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上文第 3.34(a)、(b)、(c)、(d)及(e)段亦适用于更改其个人详情。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¹⁵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¹⁶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投票人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投票人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投票人填报的住址相符，则投票人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¹⁷ 有关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的附注。

¹⁸ 有关申请表格“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团体)新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SS(B))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通常在香港居住“

3.36 上文第 3.22 段提及，某人必须合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方有资格登记为个人投票人或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而地方选区选民的其中一个登记资格，为某人必须“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会条例》第 28 条]。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¹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7 月新增]

3.37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3.38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

¹⁹ 刘山青 诉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经没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规定的登记资格。 [2021年7月新增]

3.39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选举事务处若在处理选民登记工作遇到有关事项，会仔细研究个案的详情和实况，有需要时会咨询法律意见。 [2021年7月新增]

查讯程序

3.40 为提高投票人登记册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已实施适当的查核措施。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投票人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其姓名／名称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2(1)及(2)条]。如投票人(不论个人或团体)没有就查讯提供选举登记主任所要求的资料；或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投票人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姓名／名称会载列于相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及可能会在下一份投票人登记册中被删除**。就编制二零二一年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拟备的取消登记名单而言，作为特别安排，选举登记主任须在该名单内载入姓名或名称记录在二零二零年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的所有人的个人详情或有关详情，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除非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申请及其他资料，信纳有关投票人有资格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条]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某界别分组的已登记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5条]。任何人士登记成为投票人时，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投票人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无论他／她其

后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违例者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41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容包括：

(a) 为二零二一年编制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i) 已获选举登记主任根据在特别限期或之前申请在界别分组登记而符合相应资格的个人和团体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ii) 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b) 为二零二二年及以后编制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i) 名列于当时有效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而仍然合资格登记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这些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ii) 在编制登记册该年的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申请在界别分组新登记而符合相应资格的个人和团体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iii) 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录四)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9 条] (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42 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录四)。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团体、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界别分组订明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团体)，故将该等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从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3.43 如果某位投票人是在囚人士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地址作投票人登记，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投票人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则选举登记主任会按照相关法例所订的程序将该投票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3.44 这些名列于某个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上的人士／团体，其姓名和主要地址／名称和业务地址不会收录于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4(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1)条]。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并非即时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关投票人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投票人身分将予以保留(见下文第3.51至3.53段)。 [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3.45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5条及29条](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年9月、2010年1月及2016年9月修订]

3.4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许可提出司法复核(案件号码: HCAL 3042/2019)，禁止选举登记主任发布一并显示选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摘录予公众查阅或提供予候选人，并同时要求法庭颁下紧急临时禁制令，禁止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显示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予公众查阅，或向任何人提供有关的选民资料。案件于原讼法庭审结后，上诉至上诉法庭复核。根据上诉法庭就上述司法复核案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中颁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²⁰及传媒²¹可就与选举有关的

²⁰ 现行法例没有正式识别何谓“政党”，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第31条，政党为：

(a) 宣称是政党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运作者)；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团体或组织，而候选人所参加的选举须是选出立法会的议员或任何区议会的议员的选举。

²¹ 就传媒机构而言，上诉法庭接纳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

目的查阅同时显示个人投票人连结资料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没有同时显示个人投票人连结资料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部分会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阅。因应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选举事务处已采取暂行措施落实有关安排。 [2021年7月新增]

3.47 政府亦已经就查阅投票人登记册的安排修订了相关法例，并由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开始，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记名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详情见**附录四**)查阅。在供查阅的投票人登记册上，将只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记住址。至于只载有团体投票人的记项的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阅。[《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29、38 及 39 条](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关法例修订生效之前，查阅投票人登记册仍会按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进行。 [2021年7月新增]

3.4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让其查阅。 [2006年9月、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3.49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2006年9月、2010年1月及2016年9月修订]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3.50 已登记的投票人(个人或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以查阅他们／他们的团体相关组织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界别分组，以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订]

上诉 — 反对及申索

3.51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反对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0(2)条]。在查阅期内，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载列提出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声称有权登记为投票人但他／她／(他／她的)团体的姓名／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申请人，或他／她／(他／她的)团体的资料并没有正确地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该日或之前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他／她的)团体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申索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1(1)、(2)及(7)条]。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31(8A)条] [2006年9月、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3.52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投票人应于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回复该提示信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他／她／(他／她的)团体仍然符合有关界别分组中的登记资格。若投票人因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记名单上，当

他／她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投票人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以确认仍然符合有关界别分组中的登记资格。然而，就二零二一年的特别安排而言，选举事务处不会向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进行查讯程序，亦不会向他们发出提示信。详见上文第 3.8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3.53 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将审议每宗反对及申索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反对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²²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5A)及 2B 条]。然而，为二零二一年编制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审裁官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 [2021 年 7 月新增]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54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的名称和业务地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6(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有关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

²² 据《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若反对或申索属不具争议的个案，包括反对人或申索人没有在其通知书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与登记资格无关或其个案只涉及编制或印刷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的文书错误，审裁官须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个案。

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为止。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55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查阅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按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况进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1)、(2)、(3)、(4)、(4A)及(6)条] (其中第 38(2)、(3)、(4)及(4A)条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第四部分：界别分组选举投票制度

3.56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或须在补选中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在只有 1 个须填补的空缺的情形

下，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即当选。如须填补的空缺有 2 个或以上，当选者则会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然后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俱获填补为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1)、(2)、(3)、(4)及(5)条]

3.57 假若仍剩有 1 个须填补的空缺，而余下有超过 1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并获相同的票数，则须由选举主任安排进行抽签，以决定哪一名候选人当选，以填补最后的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6)条] [2006 年 9 月修订]

3.58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只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位，而余下的 1 名候选人便告落选。如 3 名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 1 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到 1 个较大数字及 2 个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 2 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超过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候选人数目的情况。 [2006 年 9 月修订]

3.59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60 在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选举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另外，如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某候选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并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仍属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选举。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及 21 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3.61 在选举日或之后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界别分组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发现该候选人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胜出，但没有可就该界别分组选出取代该候选人的其他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界别分组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所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少于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6 条]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